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云人社发〔2022〕4号

---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文物博物专业人员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云南省文物博物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

及时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反映。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文物博物专业人员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文化领域职称制度改革，客观评价文物博物（以下简称文博）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促进我省文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文博事业的发展，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29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深化文物博物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

**第二条** 文博专业技术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其中初级职称只设助理级，高级职称分为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助理馆员（助理级）、馆员（中级）、副研究馆员（副高级）和研究馆员（正高级）。

**第三条** 按本《标准条件》规定，经评审通过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四条** 用人单位要将职称评审与人才使用相结合，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文博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对尚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应强化岗位聘用管理，逐步实现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自由职业者等，直接从事文博专业技术工作，符合本专业职称申报评价标准条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和在文博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相关文博技术工作、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文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的在职高技能人才。离退休人员、公务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六条** 本《标准条件》的申报评审专业为文博领域内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四个专业。

评审专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文博专业技术职称，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正派，严格遵

守行业职业操守和从业规范。

(三) 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崇尚科学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 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并达到本行业要求。

**第八条** 申报文博专业技术职称，应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 申报助理馆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1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文博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4. 高中毕业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文博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5. 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文博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二) 申报馆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聘任助理馆员满2年。
3. 具备其他学历，聘任助理馆员满4年。
4.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以上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文博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5. 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文博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三）申报副研究馆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聘任馆员满 2 年。

2. 具备其他学历，聘任馆员满 5 年。

3.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以上毕业，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文博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4. 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文博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四）申报研究馆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聘任副研究馆员满 5 年。

2. 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从事文博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第九条** 县（市、区）及以下单位，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条件，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十条** 助理馆员评审条件：

（一）基本掌握本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或者具有基本操作技能，基本了解文博行业发展现状和相关政策法规。

（二）基本具备从事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工作的能力，能够胜任各项日常基础性工作。

## **第十一条 馆员评审条件：**

（一）具有较为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文博行业发展现状，在本专业技术领域内积累一定的实践经验，能够在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独立开展本专业工作。

（二）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三）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从事文物博物馆研究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1）参与（排名前3）完成州（市）级以上文物博物馆研究或相关领域科研项目1项以上。

（2）参与（排名前3）完成的科研项目获得州（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等1项以上。

（3）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成果2篇以上。

（4）专业工作成绩突出，获得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州（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表彰1次以上。

（5）具备其他三个专业类别中业绩成果1项以上。

2. 从事文物保护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1）参与（排名前3）完成文物保护或相关领域科研项目1项以上。

（2）参与（排名前3）完成文物藏品建档（包括接收、登记编号、编目制卡、数据库登录及分类入库等）300件（套）以上。

(3) 参与（排名前3）完成文物藏品的保管养护、拓印、绘图、摄影200件（套）以上。

(4) 参与（排名前3）完成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2项以上；或文物档案的编制、文物资源调查及报告编写3项以上。

(5) 参与（排名前3）完成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文物保护规划方案、安全防范工程方案或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2项以上。

(6) 参与（排名前3）完成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含修缮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等）的管理、监理或技术咨询工作4项以上。

(7) 参与（排名前3）完成可移动文物技术保护（含本体保护修复、预防性保护、数字化保护）方案编制或类似工作1项以上；或文物修复（复制）方案编制3件（套）以上；或修复（复制）文物藏品5件（套）以上。

(8) 参与（排名前3）完成可移动文物鉴定或文物藏品征集20件（套）以上。

(9)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获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授权专利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获得州（市）级以上知识产权局专利奖1项以上。

(10) 具备其他三个专业类别中业绩成果1项以上。

3. 从事文物考古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1) 参与（排名前3）完成考古发掘工作3次以上。

(2) 参与（排名前3）完成文物考古或相关领域科研项目1



项以上。

(3) 具备其他三个专业类别中业绩成果 1 项以上。

4. 从事文物利用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1) 参与（排名前 3）完成文物利用或相关领域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2) 参与（排名前 3）完成原创陈列展览 2 项以上，或流动展览 3 项以上，或交流展览 6 项以上。

(3) 独立完成教育课程开发 2 项以上，并参与授课且课程重复使用 6 次以上；或独立策划并主持实施社会教育活动 10 项以上。

(4) 撰写展览的原创讲解词 1 篇以上；或交流展览讲解词 3 篇以上；或在官网、官微上发表文物展览的原创介绍文章 10 篇以上；或展览专业讲解 300 场次以上。

(5) 参与（排名前 3）完成文创产品开发及设计定样 2 个系列 20 件（套）以上。

(6) 具备其他三个专业类别中业绩成果 1 项以上。

## **第十二条 副研究馆员评审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技术能力，具有较深的研究能力或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创造性开展工作，是专业技术领域内的骨干人才。

(二) 具有培养、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践操作的能力。

(三) 取得馆员职称后，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1. 从事文物博物馆研究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1) 主持完成州（市）级以上文物博物馆研究或相关领域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参与（排名前 3）完成州（市）级以上文物博物馆研究或相关领域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2)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技进步奖等三等奖 1 次以上。

(3)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成果 3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1 篇以上）；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4) 专业工作成绩突出，获得州（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表彰 1 次以上。

(5) 具备其他三个专业类别中业绩成果 1 项以上。

2. 从事文物保护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1) 主持完成州（市）级以上文物保护或相关领域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参与（排名前 3）完成州（市）级以上文物保护或相关领域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2) 参与（排名前 3）完成文物藏品建档（包括接收、登记编号、编目制卡、数据库登录及分类入库等）500 件（套）以上。

(3) 主持完成文物藏品保管养护、拓印、绘图、摄影 400 件（套）以上。

(4) 参与（排名前 3）完成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 4 项以上，

或文物档案的编制、文物资源调查及报告编写 6 项以上。

(5) 参与（排名前 3）完成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文物保护规划方案、安全防范工程方案或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 4 项以上。

(6) 参与（排名前 3）完成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含修缮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等）的管理、监理或技术咨询工作 8 项以上。

(7) 主持或指导完成可移动文物技术保护（含本体保护修复、预防性保护、数字化保护）方案编制及类似工作 3 项以上；或文物修复（复制）方案编制 10 件（套）以上（其中珍贵文物 2 件（套）以上）；或修复（复制）文物藏品 15 件（套）以上（其中珍贵文物 2 件（套）以上）。

(8) 取得国家文物局规定的鉴定资格 1 项以上，并主持完成可移动文物鉴定 40 件（套）以上。

(9) 作为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授权专利 4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得省（部）级以上知识产权局专利奖 1 项以上。

(10) 具备其他三个专业类别中业绩成果 1 项以上。

3. 从事文物考古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1) 主持完成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考古发掘项目 1 项以上或较大规模的考古发掘项目 2 项以上。

(2) 主持完成州（市）级以上文物考古或相关领域的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3) 具备其他三个专业类别中业绩成果 1 项以上。

4. 从事文物利用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1) 主持完成州（市）级以上文物利用或相关领域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参与（排名前 3）完成州（市）级以上文物利用或相关领域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2) 独立完成教育课程开发 5 项以上，并参与授课且课程重复使用 10 次以上；或独立策划并主持实施社会教育活动 15 项以上。

(3) 主持完成原创陈列展览 2 项以上或交流展览 3 项以上；或撰写原创陈列展览提纲 3 项以上或大型展览讲解词 3 篇以上，且审核通过并运用。

(4) 主持完成文创产品开发及设计定样 5 个系列 50 件（套）以上。

(5) 主持完成专题陈列展览的文创研发、策划及产品设计定样 4 项以上。

(6) 具备其他三个专业类别中业绩成果 1 项以上。

### **第十三条 研究馆员评审条件：**

(一) 科研工作能力强，具有扎实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在相应学术、技术领域有独到见解，能够解决复杂的专业问题或指导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工程或项目，在专业领域内起带头作用和指导作用。

(二) 具有指导、培养副研究馆员、馆员等开展专业研究或实践操作的能力。

(三) 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1. 从事文物博物馆研究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1)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文物博物研究或相关领域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参与（排名前 3）完成省（部）级以上文物博物研究或相关领域科研项目 3 项以上。

(2)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技进步奖等三等奖 2 项以上或二等奖 1 项以上。

(3)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成果 5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3 篇以上）；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2 部以上。

(4) 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获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部级行业主管部门表彰 1 次以上。

(5) 具备其他三个专业类别中业绩成果 1 项以上。

2. 从事文物保护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1)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文物保护或相关领域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参与（排名前 3）完成省（部）级以上文物保护或相关领域科研项目 3 项以上。

(2) 主持完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文物保护规划方案、安全防范工程方案或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 2 项以上或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4 项以上。

(3) 主持或指导完成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含修缮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等）的管理、监理或技术咨询工作 10 项以上。

(4) 主持或指导完成可移动文物技术保护（含本体保护修复、预防性保护、数字化保护）方案编制及类似工作 10 项以上；或文物修复（复制）方案编制 25 件（套）以上（其中珍贵文物 5 件（套）以上）；或修复（复制）文物藏品 25 件（套）以上（其中珍贵文物 5 件（套）以上）。

(5) 取得国家文物局规定的鉴定资格 2 项以上，并主持完成可移动文物鉴定 100 件（套）以上。

(6) 作为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获得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作为发明人或设计人（排名前 3）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奖 1 项以上。

(7) 具备其他三个专业类别中业绩成果 1 项以上。

3. 从事文物考古工作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1) 主持完成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考古发掘项目 2 项以上，或大规模的（填补省内考古空白，在学术界产生较大影响的）考古调查项目 3 项以上。

(2)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文物考古或相关领域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参与（排名前 3）完成省（部）级文物考古或相关领域科研项目 3 项以上。

(3) 具备其他三个专业类别中业绩成果 1 项以上。

4. 从事文物利用工作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1)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文物利用或相关领域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参与（排名前 3）完成省（部）级以上文物利用或相关领域科研项目 3 项以上。

(2)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

(3) 主持完成教育课程开发 10 项以上，并参与 5 个以上授课且课程重复使用 20 次以上；或主持策划并实施大型原创社会教育活动 20 项以上。

(4) 主持完成原创陈列展览 4 项以上或交流展览 6 项以上；或撰写原创陈列展览提纲 6 项以上或大型展览讲解词 6 篇以上，且审核通过并运用。

(5) 主持完成文创产品开发及设计定样 8 个系列 80 件（套）以上，并评审通过。

(6) 主持完成专题陈列展览的文创研发、策划及产品设计定样 10 项以上，并评审通过。

(7) 具备其他三个专业类别中业绩成果 1 项以上。

## **第五章 特殊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四条** 对不符合本《标准条件》第八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在文博技术工作中业绩贡献突出，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七条（一）（二）（三）（四）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应层级正常评审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经本专业或相关相近专业两名在职在岗的研究馆员推荐，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一）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可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

1.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2. 主持完成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考古发掘项目 2 项以上。
3. 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文物保护工作 1 项以上或省（部）级 2 项以上。
4. 在本专业领域取得重大工作成果，获得国家级专项表彰奖励。
5. 撰写并公开出版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3 部以上；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成果 3 篇以上。

（二）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可破格申报研究馆员：

1. 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2. 获得“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三等奖以上。
3. 获得国家科技成果三等奖（排名前 3）以上。
4. 在本专业领域取得重大工作成果，获得国家级专项表彰奖励 2 项以上。
5. 撰写并公开出版在全国文物博物界有较大影响的学术专著 5 部以上；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成果 5 篇以上。

**第十五条**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银牌或铜牌、云南省技能大赛、云南省技术能手、入选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首席技师专项、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级文博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同等层次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副研究馆员。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中华技能大奖、兴滇人才奖、全国技术能手、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级文博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同等层次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研究馆员。

**第十六条** 符合其他特殊申报评审条件的，按相关规定开展申报评审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八条** 符合国家和云南省职业资格和职称制度相关衔接对应关系的，可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岗位，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十九条** 符合我省职称考核认定有关政策的，可申请考核认定相应层级职称。

**第二十条**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经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申报转评为现岗位所对应系列专业的同级别职称。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转评前后同级职称资格任职时间

可累计计算。

**第二十一条** 对事业单位以外的申报人员，申报条件中要求的聘任年限是指相应层级从事文博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有关词语和特定概念解释：

（一）文物博物专业包括：

1. 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博物馆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政策法规研究、标准规划研究、应用技术研究、文物藏品研究等。

2. 文物保护：文物修缮、文物保护规划、修复、保管、复制、拓印、绘图、摄影、监测、鉴定、安全等。

3. 文物考古：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考古研究等。

4. 文物利用：陈列展示、教育传播、文创研发、在线推介等。

（二）本《标准条件》中所称业绩成果及学术成果是指从事本专业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同一成果获多次奖励的，以其中最高奖项为准。项目（课题）一般应为已完成的项目（课题）。涉及奖项的，指在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以获奖证书为准）。项目及奖项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标准条件》涉及公开发表研究成果或出版学术专著的，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或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等相当水平的刊物上正式发表的学术研究成果或取得国际标准书号（ISBN）并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专著。核心期刊参照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开发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

引（CSSCI）等收录的期刊。学术专著指正式出版的 10 万字以上研究型著作（含考古发掘报告）。

（四）本《标准条件》中，“县以下人员”包括在县（市、区）及以下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

（五）本《标准条件》中凡涉及“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标准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标准条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国家和我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